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6459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中山區雙城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63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H 類住宿類第 2 組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設立「○○餐廳」，違規使用經營飲酒店業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3 組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64590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0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3418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64590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